徽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单位名称：徽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级次：一级单位

主管部门：徽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组织：主管部门评价

报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025年徽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徽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事务。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

徽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的法律法规。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牵头组织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研究制定全

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有关政策。组织起草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指导农业综合执法。组织调查农业后备资源，编制实施农业总体规划。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新农村建设，负责制定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案、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作。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县级龙头企业培育、评审和申报认定工作，以及市级、省级、国家级龙头企业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

业农村示范点创建工作。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和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全县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防治、控制、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

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合作项目。

（十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畜牧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及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畜牧产业战略的实施,负责全县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生产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监督。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防疫、检疫和动物疫病防控，以及兽医行政、种畜禽管理、饲料行业管理、兽药药政、药检等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

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与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的职责分工。

1.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服

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统一监督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要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畜禽规模化养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内设机构概况

（一）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日常政务运转。承担文电、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重要会务事务综合协调与管理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指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改革股。提出全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审批和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农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和体系建设，承担农业普法宣传培训工作。牵头协调本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牧业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牵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三)发展规划股。起草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构架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

关工作。提出扶持全县农业农村发展的投资、财政等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编制全县农业农村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建立健全农牧业及脱贫攻坚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联系，做好项目申报及在线审批，加强农牧业项目监管，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编制，监督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做好农业农村系统项目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生态循环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区标准化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发展协调推进、考核评价等工作，承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四)计划财务股。负责各项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办理财务收支、记帐、核算及记帐凭证、帐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立卷、建档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财务预决算、财务年报的编制及债权债务、固定资产的清查核查、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惠农资金的政策制定、资金发放、监督检查工作。

(五)种植业管理股。起草全县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工作。承担节水农业发展和农业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县内和出入县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牵头拟定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

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不来即享系统和产业贷工作。

(六)畜牧渔业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组织起草全县畜牧业、渔业、畜禽种业和兽医兽药、饲料饲草、畜禽屠宰行业及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种畜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指导畜牧业生产管理及运行情况调度。负责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草原补助奖励政策的落实。指导服务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扑灭和区域化管理。监督指导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及兽药、兽医器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粮改饲等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渔政监督管理，指导长江禁捕、渔业安全生产。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组织开展农机化生产，指导农业作业安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推动

延长农产品产业链。起草促进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拟定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等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负责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与管理工作。

（八）乡村建设管理股。负责提出全县乡村建设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配套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九）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和移风易俗，指导全县农村精神文明、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十）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和农业教育，承担农业类技术职称评审及相关人才

评选审核推荐工作。承担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十二)市场与信息股。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承担农业涉外事务，组织指导全县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并实施农业外资项目。

(十三)县委农办秘书股。研究起草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措施和政策文件。统筹研究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衔接资金和东西协作资金年度使用建议。统筹协调并督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徽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整改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提出考核评估意见建议。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完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县委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十四)防返贫监测股。组织开展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和脱贫对象动态管理，负责与相关行业部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行业数据共享比对和全县脱贫对象、监测对象数据统计分析及相关意见建议的提出。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承担“雨露计划”相关工作。

(十五)帮扶与区域协作促进股。承担防止返贫帮扶工作。组织推动乡村振兴帮扶政策落实，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配合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协同推进全县少数民族区域乡村发展，负责小额信贷工作。

（三）单位组织及管理

本单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下属正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农机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农广校、世行办等4个单位，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农经服务中心、果树站、水产站等10个单位。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等14个职能股室。核定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38名，工勤编制3名。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徽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按照项目支出、转移支付、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评价价对象为：一是单位整体支出评价，评价得分96.59分，评价等级为优；二是项目支出评价，包括共“徽县2025年项目管理费项目（县级）”项目、“2025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职业年金记实（崔仲文、张勤）”项目、“陇南市徽县贫困村社基础设施建设国开行代扣项目”、“徽县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培训项目”、“徽县脱贫户含监测户（雨露计划）培训项目”、“徽县贫困村社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偿付”项目、“徽县贫困村社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偿付”项目、“徽县2025年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2025年追加工资”项目、“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经费”项目、“2025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徽县“甘味”产品专场推介活动经费”项目、“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职业年金记实资金”项目、“原徽县乡村振兴局实施2023年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质保金”项目、“罗秀成丧葬费”项目、“刘继刚丧葬费”项目、“徽县生猪

全产业链投资交易洽谈会经费”项目、“徽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县级）”项目、“徽县2025年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县级）”项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2025农业保险中央资金”项目、“2025年执法车辆购置费用”项目、“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办公经费”项目、“2024年徽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7个项目。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26个，良的项目1个。

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为1884348517.7元，全年预算数为114618243.34元，全年执行数为114618243.34元，执行率为100%，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

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48517.7元，全年预算数为9266709.41元，全年执行数为9266709.41元，执行率为100%，得10分。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246624.1元，全年预算数为8697354.93元，全年执行数为8697354.93元，执行率为100%，得10分。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601893.6元，全年预算数为569354.48元，全年执行数为569354.48元，执行率为100%，得10分。

其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76500000.00元，全年预算数为105351533.93元，全年执行数为105351533.93元，执行率为100%，得1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59分，评价结果为“优”。

1.截止2025年12月31日，按自评节点、预期指标值为衡量标准，我单位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100%。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18个，三级指标24个。

2.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执行经费预算标准严格。

预期目标：2025年，徽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战略，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强化项目谋划、组织实施和协调服务，持续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益。紧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短板弱项，全面落实项目建设“五个一”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

确保各项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和跟踪服务，定期了解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工程质量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建设进度较慢、绩效目标完成不够理想的项目，及时提醒、督促整改，推动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规范项目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积极动员项目实施企业和相关单位，抢抓项目建设有利时机，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申报、项目入库纳统等工作，全面提升项目建设绩效。通过强化项目管理、优化服务保障、加强协调调度，推动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实际完成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等基本运行指标均达到100%。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财会管理指标完成良好。财政系统单位数、县安排项目总金额等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下达及时率、资金拨付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等重点履职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培训计划完成率、

制度完善情况、财政工作开展情况等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1：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8%”，实际完成值为98%，完成率为100%，分值0.83分，得分为0.83分。本单位在预算执行方面表现良好，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计划执行，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和内部审批流程，确保了各项支出的合规性和及时性。未来将继续优化预算执行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2：“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8%”，实际完成值为98%，完成率为100%，分值0.83分，得分为0.83分。单位在“三公”经费管理上严格执行了预算控制要求，经费支出未超过上年水平。通过加强内部审批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了“三公”经费的合理使用。未来将继续深化动态监控机制，提升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益。

财会管理1：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合规”，实际完成值为100%-80%（含），完成率为100%，分值0.83分，得分为0.75分。本单位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遵循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确保所有资金支出均有据可依、有迹可循，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水平，建议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政策理解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

财会管理2：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100%-80%（含），完成率为100%，分值0.83分，得分为0.75分。本单位在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方面整体表现良好，财务核算流程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较为到位，未发现重大财务风险和管理漏洞。在预算编制、资金支付、资产管理和财务审批等关键环节均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保障了财务工作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采购管理1：政府采购规范性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年度目标值为“规范”，实际完成值为100%-80%（含），完成率为100%，分值0.83分，得分为0.75分。本单位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制度要求，确保了采购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采购流程

规范，采购项目均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申报、审批、执行和验收，未发现违规操作情况。采购人员责任意识强，采购档案资料齐全，为后续审计与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全过程的监督与风险防控，提升采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透明化水平。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节约率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 100%，分值 0.83 分，得分为 0.83 分。本单位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预算控制和招投标管理规定，强化采购流程规范性，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提升了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协同配合，通过优化采购方案设计、加强供应商比选、推进集中采购等方式，实现了采购成本的有效节约，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单位将继续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采购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采购工作向更加规范、高效、透明的方向发展。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完成率为 100%，分值 0.83 分，得分为 0.75 分。本单位在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资产登记、调配与报废制度，

确保了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定期盘点和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了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本单位在资产管理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整体表现良好。未来，单位将进一步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设，探索资产使用效能与绩效考评挂钩的管理模式，提升资产管理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资产管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为 100%，分值 0.83 分，得分为 0.83 分。本单位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目标，资产配置合理，管理规范。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和加强使用管理，确保了固定资产的高效利用。未来，单位将继续加强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定期评估资产使用效率，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确保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 100%，分值 0.83 分，得分为 0.83 分。本单位在人员编制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编制控制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职人员总数未超出核定编制数，有效

控制了人力成本的增长。单位通过优化岗位设置、加强人员流动管理以及强化人事制度执行，实现了人员结构的合理配置与动态平衡。单位将继续加强编制管理与用人计划的统筹协调，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使用效率，防止超编现象发生，确保组织运行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绩效管理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较上年提升”，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完成率为 100%，分值 0.87 分，得分为 0.78 分。本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持续推进制度建设与流程优化，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和结果应用，确保了绩效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系统性。通过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绩效导向，提升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管理规范性。但在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深度和反馈机制上仍有提升空间，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与业务实际结合不够紧密，影响了绩效改进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本单位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基本实现了较上年度的提升目标，特别是在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闭环管理体系。单位通过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有效提升了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但由于部分部门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仍存在偏差，导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影响了绩效评价结果的精准性与指导性。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机制，强化绩效目标与单位战略目标、重点工作任务的衔接，提升绩效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同时，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应用力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政策优化的联动机制。此外，应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常态化培训、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2. 重点履职指标

数量指标 1：预算项目执行率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8%”，实际完成值为 98%，完成率为 100%，分值 7.5 分，得分为 7.5 分。

质量指标 1：耕地地力补贴应补尽补率（农业）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8%”，实际完成值为 98%，完成率为 100%，分值 7.5 分，得分为 7.5 分。

时效指标 1：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率（农业）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8%”，实际完成值为 98%，完成率为 100%，分值 7.5 分，得分为 7.5 分。

成本指标 1：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物化成本（农业）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比上年有所下降”，实际完成值为100%-80%（含），完成率为100%，分值7.5分，得分为6.75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上年度的80%—100%（含），虽达到了“比上年有所下降”的目标要求，但成本下降幅度总体有限，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过程中物化投入仍然较高。部分项目在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示范推广等环节的成本控制还不够精细，节本增效措施落实不够充分。因此，按照绩效评价标准，未达到成本明显下降和持续优化的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3. 部门综合指标

经济效益：农民增产增收（农业）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值为“比上年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为“100%-80%（含）”，完成率为100%，分值为7.5分，得分为6.75分。本单位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通过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等措施，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配置和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农作物耕种机械化率（农业）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8%”，实际完成值为

98%，完成率为 100%，分值 7.5 分，得分为 7.5 分。

生态效益：生态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8%”，实际完成值为 98%，完成率为 100%，分值 7.5 分，得分为 7.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众满意度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5%”，实际完成值为 98%，完成率为 100%，分值 7.5 分，得分为 7.5 分。

4.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为 100%-80%（含），完成率为 100%，分值 5 分，得分为 4.5 分。本单位在党建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定期组织党员学习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下一步，本单位将继续加强党建工作，创新活动形式，提升党员参与度，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宣传培训：培训计划完成率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完成率为 100%，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本单位高度

重视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涵盖水利政策、工程管理、业务技能等多个方面，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单位建立了科学的培训需求调研机制，结合岗位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严格的计划执行、过程监督与效果评估，确保培训质量和实效。下一步，单位将继续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强化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引入线上培训平台和互动式教学模式，提升培训效率与参与度。

制度建设：制度完善情况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完善”，实际完成值为100%-80%（含），完成率为100%，分值5分，得分为4.5分。本单位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全年共修订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覆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通过制度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单位内部管理流程，提升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下一步，单位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和规范性，确保各项制度与业务发展同步、与政策法规契合，全面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制度执行力。

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该三级指标的设定目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为100%-80%（含），完成率为100%，分值5分，得分为4.5分。

本单位围绕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管理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开展较好。通过制度修订完善，进一步优化了内部管理流程，提升了工作效率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但部分改革创新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推广性还不够强，制度成果转化和示范带动作用仍需进一步提升。因此，按照绩效评价标准，未完全达到“良好”的评价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结论：本年度，本单位围绕核心职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资金使用合规，但在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个别项目的执行效率及绩效指标的量化程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徽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4348517.7	114618243.34	114618243.34	100	10	
	(一)基本支出	7848517.7	9266709.41	9266709.41	100	10	
	1.人员经费	7246624.1	8697354.93	8697354.93	100	10	
	2.公用经费	601893.6	569354.48	569354.48	100	10	
	(二)项目支出	1876500000	105351533.93	105351533.93	100	10	
	1.一般性项目	1876500000	105351533.93	105351533.93	100	10	
	2.重点项目				0	0	
预期目标	2025 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战略，紧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短板弱项，全面落实项目建设“五个一”工作机制，强化项目监管和跟踪服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动员项目实施企业，加快项目固定资产申报，提升项目绩效，全力推进 2025 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较好的完成了 2025 年的支付计划，完成了工作。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标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98%	98	%	0.83	100.00%	0.83	
		结转结余变动率	<=90%	90	%	0.83	100.00%	0.83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98	%	0.83	100.00%	0.83	
		预算调整率	<=98%	98	%	0.83	100.00%	0.83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0.83	100	0.75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0.83	100	0.7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100	0.75	
		政府采购节约率	>=100%	100	%	0.83	100.00%	0.8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100	0.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	0.83	100.00%	0.8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8%	98	%	0.83	100.00%	0.83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100%-80%(含)		0.87	100	0.78	
重点履职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项目执行率	>=98%	98	%	7.5	100.00%	7.5	
	质量指标	耕地力补贴应补尽补率（农业）	>=98%	98	%	7.5	100.00%	7.5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率（农业）	>=98%	98	%	7.5	100.00%	7.5	
	成本指标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物化成本（农业）	比上年有所下降	100%-80%(含)		7.5	100	6.75	

部门综合指标	经济效益	农民增产增收（农业）	比上年有所提高	100%-80%(含)		7.5	100	6.75	
	社会效益	农作物耕种机械化率（农业）	>=98%	98	%	7.5	100.00%	7.5	
	生态效益	生态预算执行率	>=98%	98	%	7.5	100.00%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95%	95	%	7.5	100.00%	7.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90	%	5	100.00%	5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5	100	4.5	
	改革创新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总分		100		96.59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